

# 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调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、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金清 方文彬 高玉洁

2022年10月27日